

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

本要點於 105.8.26 經校務會議通過

本要點於 108.10.29 經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。
- 二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管教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、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管理規範：

一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，一人以申請一支為限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導師，家長簽章同意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辦理行動載具使用申請，並請於開學前兩週內繳回申請表(內含自行保管切結書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有特殊需求者，經導師核准後，專案提出。
- (二) 除因使用行動載具不當被註銷使用者，其餘被註銷使用擬重新申請者，於次學期方可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使用時間：進校前及放學後。確實做到“到校關機，離校才開機”的規範。
- (二) 在校內任何時間、地點皆不可將行動載具拿出來玩遊戲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話等，如違反者將按懲處規定處理，除師長在旁要求或允許的情況下例外。
- (三) 行動載具不得外露於校服、書(背)包外等。
- (四) 如家長有急事需連絡學生者，請打電話到嘉興國中學務處或導師室。學務處電話：07-6221039 轉 21、22(學務處)或 23(導師室)
- (五) 如學生有急事需利用行動載具連絡家長者，需導師在旁陪同或至學務處向主任或組長報備後在學務處使用。
- (六)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，如行動載具遺失，需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請交由該班導處理，並通報學務處懲處。

四、行動載具禮儀：

- (一) 接聽行動載具時，不得邊走邊講或未經同意於師長辦公室使用。

(二) 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
五、違規懲處：

(一) 共同罰責：

1. 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導師暫時保管之，放學後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2. 凡使用行動載具之違反規定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並得註銷使用。
3.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，得加重其懲戒。

(二) 懲處規定：

1. 警告：(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項第1條)
 - (1) 有申請攜帶行動載具，但於非使用時間開機者。
 - (2) 行動載具及相關飾物，明顯配掛於身上及外露於制服、書(背)包等。
2. 小過(學期內註銷使用申請)(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項第14條)
 - (1)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已達三次，屢勸不聽者。
 - (2) 行動載具借予同學使用，滋生債務等糾紛者。
 - (3) 於課堂中使用或玩行動載具者。
 - (4) 月考考試期間，未關機者。
 - (5) 未申請但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。
3. 大過(永久註銷使用申請)(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項第12條)
 - (1) 使用行動載具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 - (2) 使用行動載具考試舞弊者。
 - (3) 盜用偷竊他人行動載具者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

姓名____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遵守學校行動載具

使用規定。如有違反規定，願依校規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1. 進入校園，不論上課或下課時間應一律關機，不可使用。

使用時間只能於上學前或放學後。

2. 如家長有事需聯絡學生，可先打學校電話。07-6221039 轉

分機 21、22 學務處或分機 23 導師室。由學務人員或導師

來轉達學生。

申請電話之號碼：

持有行動載具之廠牌：

行動載具外殼顏色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蓋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